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華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本公司」)

**聚焦發展IT分銷主業及
獨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元器件貿易業務**

經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作出內部檢討後，本公司決定精簡業務，且為減少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的同業競爭、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i)繼續聚焦及發展本公司IT產品分銷相關的業務及(ii)就電子產品及元器件貿易業務而言，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本公司將逐步減少涉及或依賴與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於關連交易之貿易業務，並聚焦發展其自有獨立貿易業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